

2018 年上半年固东镇社会事务办工作总结

半年来，社会事务办在上级主管部门关心和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以狠抓服务群众、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强化执行为抓手，围绕年初各项工作目标，对标对表，认真落实，现将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劳保工作

（一）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老有所养

截止 6 月份，全镇养老保险已参保缴费成功 6956 人，缴纳保费 966400 元；预计全年参保 17250 人。办理年满 60 周岁领取待遇人员 214 人，办理重症残疾人待遇补助 9 人，办理丧葬补助 84 人，发放死亡人员丧葬补助及个人账户余额 65043.01 元。未领 60 岁死亡 23 人，退保 19846.83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份，全镇共有 6556 人到龄领取养老金，2018 年上半年共计发放养老金 3754738.17 元。

（二）多措并举抓实创业扶持，实现创业梦想

2018 年完成创业贷款审批、上报 80 余户，预计发放创业贷款 800 万元，开展创业培训 90 余人次。在小甸社区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原料初加工”劳动力技能培训 1 期，共计 60 余

人。预计下半年在和平社区、爱国社区、河头社区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 3 期，培训 180 余人次人。

(三)做好企事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生存认证工作，实现规范管理

2018 年共有 150 名企业退休职工进行年检，其中 150 人身体健康，0 人死亡。核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生存认证 6306 人，死亡 37 人，信息错误 0 人。

(五)做好相关保险的基数申报工作

切实做好 2018 年度城镇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按时按质的报送各种基数，并按要求建立好各种保险的增减登记管理台账。

(六)做好 2018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按时完成了我镇六中心、财政所、镇政府的执法年审工作。

(七)做好相关报表的报送和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并按要求建立好各项登记管理台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并按要求建立好各项登记管理台账。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及防治艾滋病工作

半年来，我镇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优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计生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一）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全镇共出生人口 181 人，其中政策内生育 167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2.3%；一孩出生 78 人，二孩出生 100 人，多孩 3 人；出生婴儿中男婴 89 人，女婴 92 人，婴儿出生性别比为 96.7%；死亡人口 98 人；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9994 人，落实节育措施人数 8744 人，其中女性节育 1234 人，放置宫内节育器 7046 人，皮下埋植 28 人，使用避孕套 436 人，叶酸发放 495 瓶。对节育措施和补救措施实行了滚动式服务，做到了发现违法怀孕一个补救一个，节育措施到期一个落实一个，推动了计生工作的孕后型服务向孕前型服务转变。

（二）严格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工作

计划生育奖扶对象 118 人，共计发放奖扶资金 121200 元，特扶对象 9 人，发放资金 3672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22 人，发放 26400 元；领取儿保金 173 人，发放 5190 元；少生快富 15 户，发放资金 45000 元；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助 1318 人，补助资金 197400 元；一次性升学奖学金申报 40 人，申报奖学金 47760 元。

（三）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一是把协会工作列入计生工作的重要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二是加强基层协会队伍建设，多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协会活动。

三是从经济上帮扶，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得到经济上的帮助。

四是以人为本，关心育龄妇女的生殖健康。

五是充分发挥协会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村规民约的补充及执行力。

（四）防治艾滋病工作

半年组织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3 场次，组织开展了 6.26 禁毒防艾主题演讲活动，认真抓实“推套防艾”工作，全年对宾馆酒店、娱乐场所、重点人群发放安全套 7439 只。

三、残联工作

以服务为宗旨，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完成残疾人春节慰问 25 人，发放慰问资金 10000 元；重症残疾人两项补贴，半年共计发放 205220 元；发放残疾人辅助器 45 件；走访看望残疾人 16 户 18 人。

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共计参保 43370 人，10886 户，参合率 98.60%。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参加医疗保险，半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门诊报销 110818 人次，共计报销金额 2167671.20 元；

住院报销 3662 人次，共计报销 6806973.52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报销 315 人次，共计报销 735634.01 元，最终自付部分通过四重保障，均不超过总费用的 10%。半年办理慢性病 84 人，发放社会保障 IC 卡 6802 人。

在今后工作中，我办将继续抓实“服务”二字，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惠民政策，确保政策能落实，群众得实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社会事务办

2018 年 6 月 24 日